

六旬男子背着妻子包养90后“小三”，并慷慨地为其买房买车，结果被妻子发现，妻子认为丈夫的行为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利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“小三”返还购房款和购车款。近日，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。

# 6旬男给小三买车房 原配告上法院讨回70万

## 六旬老汉为90后女友豪掷千金

60多岁的康某在2012年10月与90后女子岳某相识，尽管两人年龄相差甚大，岳某明知康某已经结婚，仍与其发展为恋人关系。为了讨得岳某的欢心，康某不惜一掷千金，几乎岳某提出的要求都尽量满足。

2012年11月，康某花了近13万元为岳某买了辆轿车。为了金屋藏娇，在岳某的要求下，康某又为其在常熟某小区购买了房屋一套，支付购房款约39万元。对此，岳某仍觉得不满足，她以做生意为由又让康某为其购买了价值2.5万多元的面包车一辆，后私自将车卖掉，车款也不知去向。2014年6月，在岳某的反复催促下，康某将之前买的车转手卖掉，又为其购买了价值30多万元的轿车一辆。除了这些大件，平时的“零花钱”康某也是给得从不吝啬。

## “承诺书”露马脚被发妻发现

虽然康某对岳某几乎是有求必应，但岳某依旧不安分，私下还和别的

男人有暧昧关系。这下康某坐不住了，为了让岳某对自己死心塌地，他要求岳某书写了一张“承诺书”，承诺断绝与其他男人的关系，并在其中列明了自己对岳某的赠与款项。

纸终究包不住火。康某与妻子许某结婚多年，家境殷实，两个儿子也都已经成家立业。从2014年3月份开始，康某经常早出晚归，许某就心生怀疑。而恰恰是这张“承诺书”的暴露，让妻子许某更加确认了康某的婚外情，夫妻俩为此数次争吵，最终对簿公堂。

## 法院判决赠与无效，小三要还钱

得知许某起诉自己之后，岳某手机关机，再也联系不上，康某赠与她的车辆也下落不明。记者了解到，审理中，康某承认自己与岳某是情人关系，也承认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岳某的行为对妻子造成极大伤害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康某支付的购房款和购车款，这共计

70万元钱款的性质究竟是否为赠与。综合康某与岳某认识的时间，双方之间的关系，岳某取得房产、汽车的时间，岳某出具的承诺书及康某已婚的事实，可以认定，康某向岳某支付的款项为赠与，且康某将大量钱款赠与岳某的行为损害了许某的相关权利，故该赠与行为无效，岳某应当返还许某70万元。

## 法官说法

根据婚姻法的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，双方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上是平等的，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；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，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。本案中，康某违背社会道德包养“小三”并将大量钱款赠与岳某，既非因日常生活需要，又未经作为财产共有人的许某同意，严重损害了许某财产权益，故该赠与行为无效。（据《现代快报》）

## 男子怀疑妻子有外遇 寄毒品陷害“情敌”

怀疑妻子有外遇，利辛男子陈军(化名)打翻了醋坛子，想方设法要给情敌一个教训。今年3月，他竟想出了购买毒品寄给情敌，然后再报警抓对方的计策，结果民警一调查，立即就发现这是陈军在栽赃陷害。据悉，目前陈军因涉嫌诬告陷害罪、运输毒品罪被利辛县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检方指控，事发前陈军和妻子一起在南京打工，今年3月份，他翻看妻子的手机，发现妻子和男子吴某联系密切，陈军怀疑有不正当关系。3月底，他多方托人买到了19.53克冰毒。随后他联系经常乘坐的返乡客车司机，将冰毒包好后请求对方带回老家，并留下吴某的电话，让其到达车站就联系吴某，告诉他有一个包裹到了，让吴某去取。吴某虽疑惑，但还是到了车站取了包裹，却不想被民警抓获。原来，就在客车上路的同时，陈军又拨打了利辛县公安局的电话，称吴某购买冰毒。民警很快发现这些毒品不是吴某购买，很快将陈军抓获。

(据中安在线)

# 男子离婚前瞒妻买房 前任现任妻子分得房子



有事实及法律依据、房产该不该分、怎么分等问题上提出了不同意见。

陈香提出，讼争房屋购于两人婚姻存续期间，虽当时登记在林志一人名下，但她也应该享有该房产份额。事后，林志未经其同意将讼争房产的50%赠予方梅，赠予应该是无效的。“房子有一半是我的。”陈香说。

对此，林志未提出异议，但现任妻子方梅发话了。方梅认为，陈香和林志离婚时，已经协商解决了夫妻共同财产问题，双方并无争议。另外，在此房屋问题上，方梅也付出了32万余元，取得房屋产权合法有据且产权证上明文确认自己占有50%份额。方梅还提出，原告提起诉讼已超过一年的除斥期，提出的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## 判决：男子不享有房产份额

思明法院认为，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，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。经查实，讼争房产确实购买于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为两人共同财产。原告主张其有50%份额，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被告在离婚后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处分讼争共有房产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两人离婚10多年，被告又两次结婚，房产一直没有分割。在被告现任妻子支付32万余元房屋抵押贷款后，被告将房产50%登记在现任妻子名下，应该

视为被告对自己所拥有房产份额的处分。现任妻子系善意取得50%份额，其合法权益也应当予以维护。

近日，思明法院判决，讼争房产50%份额归陈香所有，50%归方梅所有，林志不享有房产份额，还应承担案件受理费近万元。

## 离婚后可再申请分割

正如方梅所言，离婚后就财产分割再提起诉讼是有期限的。

思明法院法官旷浩玉介绍，离婚时，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，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前者，可以少分或不分。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再次提起诉讼涉及两种情形，一种是离婚协议中提及的财产，一种是离婚协议中未提及的财产。第一种情况中，针对离婚协议中已提及的财产，一方若有异议，可在一年内请求再次分割。而针对离婚协议中未提及的部分，一方若发现对方有侵权行为，也可申请再次分割，但法律规定，必须在当事人发现侵权之次日起两年内。10年后请求分割得法院支持的原因在于，此前双方对这部分财产处于默认、搁置状态，前妻并未认为侵权。

另外，旷法官提醒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财产未明确各自份额的视为共有，不区分比例，任何一方都不得分出、转让自己的份额。（据东南网）

## 夫妻隐忍近三十年 儿子结婚后二人离婚

一对结婚近三十年的夫妻，近几十年因家庭琐事常吵架，但因儿子尚在读书相互一直隐忍。终于，儿子大学毕业找到满意工作，没有了压力的父母先是分居，在儿子结婚后父母走上法庭，要求离婚。近日，房山法院判决这对夫妻离婚。

刘大妈和李大爷在上世纪80年代经人介绍结婚，婚后感情尚可，并于1989年生育一子。刘大妈称，孩子出生后二人有了矛盾，经常会为一些家庭琐事吵架，随着孩子越来越大，二人矛盾也越来越多。但因为考虑孩子小，还在读书，夫妻俩怕影响孩子，二人谁都没有提出离婚。

后来，儿子大学毕业后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。此时，感觉自己完成任务的刘大妈和李大爷于2011年正式分居。去年，儿子结婚，有了自己的家庭。于是，刘大妈一纸诉状将李大爷告上法院要求离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婚姻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。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，影响了夫妻感情。现在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被告亦表示同意离婚，法院不持异议，准予离婚。据此，法院判决刘大妈和李大爷离婚。（据《京华时报》）

还未和前任离婚时，林志买了套房登记在自己名下。离婚时，妻子不知情，双方未就此房产进行分割。10余年后，前妻意外发现了该房产的存在，前任与现任的“抢房大战”拉开序幕。最后，前任、现任将房产瓜分，林志不享有任何份额。

## 纠纷：男子离婚前瞒妻买房

与前夫林志离婚10余年，陈香才意外发现，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林志还有另外一套房，两人离婚时并未对此房进行分割。如今，这套房产刚被拆迁，前夫和其现任妻子方梅乐享其成。

陈香和林志于1992年登记结婚，2002年8月，两人因感情破裂离婚。离婚前2个月，林志购买了该房产。

一想起这事，陈香就有种被骗的感觉。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她找到前夫，要求分了这套房，可前夫和方梅并不同意。分房遭遇阻碍，陈香一纸诉状将前夫及其现任妻子告上了法庭。

## 现状：现任付32万元取得产权

庭上，双方就陈香提起诉讼是否